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060號

原　　告　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朱士廷

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蔡宗羶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08 年度司促字第26576 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3,706 元，應繳裁判費6,830 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6,33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蔡美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善應